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0	~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250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43)仟元及 2,60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53 仟元及 42,106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導準則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會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656,027	50	\$	460,931	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6,604	3		232,079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三)		-	-		5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90	-		4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8,557	5		43,486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0,691	1		5,562	-
1260	預付款項			5,488	-		7,90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	-		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557</u>	<u>59</u>		<u>751,787</u>	<u>5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8,478	1		9,33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7,753	3		42,106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6,231</u>	<u>4</u>		<u>51,444</u>	<u>4</u>
固定資產								
		四(七)						
1533	倉儲設備			1,711,583	132		1,634,238	117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1,513	-
1553	碼頭設備			173,349	13		171,507	12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387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351	-
1681	其他設備			927	-		67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9,966	145		1,813,674	1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3,880)	(109)	(1,273,066)	(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7	-		27,27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66,623</u>	<u>36</u>		<u>567,879</u>	<u>4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		3,40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七)及六		13,377	1		17,07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2,080	-		3,33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3,312	-		8,46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769</u>	<u>1</u>		<u>28,87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3,015</u>	<u>100</u>	\$	<u>1,403,385</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	23,351	2	\$	16,670	1
2170	應付費用			48,612	4		30,9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279,283	21		122,711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77	-		5,3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2,923</u>	<u>27</u>		<u>175,687</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9,339	1		9,45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750	-		6,2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089</u>	<u>1</u>		<u>15,7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9,012</u>	<u>28</u>		<u>191,430</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90,344	53		690,344	49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一)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637	13		310,079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3,409)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891	-	(70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24,423</u>	<u>71</u>		<u>1,032,900</u>	<u>73</u>
3610	少數股權			9,580	1		179,055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34,003</u>	<u>72</u>		<u>1,211,955</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303,015</u>	<u>100</u>	\$	<u>1,403,3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95,239	100	\$ 230,337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四(十四)	(138,855)	(47)	(135,983)	(59)
營業毛利		<u>156,384</u>	<u>53</u>	<u>94,354</u>	<u>41</u>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6)	-	(80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75)	(12)	(45,903)	(2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01)</u>	<u>(12)</u>	<u>(46,71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1,083</u>	<u>41</u>	<u>47,64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4	1	1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2,60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	-	312,825	136
7160 兌換利益		55	-	214	-
7210 租金收入		17	-	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57	-	402	-
7480 什項收入		1,161	-	1,83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64</u>	<u>1</u>	<u>318,022</u>	<u>13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15,736)	(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743)	-	-	-
7880 什項支出		(21)	-	(2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80)</u>	<u>-</u>	<u>(16,000)</u>	<u>(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3,467</u>	<u>42</u>	<u>349,666</u>	<u>152</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21,955)	(8)	(17,607)	(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01,512</u>	<u>34</u>	<u>\$ 332,059</u>	<u>14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1,392	34	\$ 243,705	10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0	-	88,354	38
		<u>\$ 101,512</u>	<u>34</u>	<u>\$ 332,059</u>	<u>14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三)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1.79</u>	<u>\$ 1.47</u>	<u>\$ 3.67</u>	<u>\$ 3.53</u>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47</u>	<u>\$ 3.64</u>	<u>\$ 3.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長 期 投 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上半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
待分配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	(79,390)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43,705	-	-	88,354	332,0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28	-	28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28,919</u>	<u>\$ 3,968</u>	<u>\$ 310,079</u>	<u>(\$ 3,240)</u>	<u>(\$ 700)</u>	<u>\$ 179,055</u>	<u>\$ 1,211,955</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81,721	\$ 1,279,751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5	-	(30,8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
待分配股東紅利	-	-	-	-	-	(276,138)	-	-	-	(276,138)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01,392	-	-	120	101,512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1,139	-	1,13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72,261)	(172,26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36</u>	<u>\$ 59,774</u>	<u>\$ 3,656</u>	<u>\$ 169,637</u>	<u>(\$ 3,409)</u>	<u>\$ 891</u>	<u>\$ 9,580</u>	<u>\$ 934,003</u>

註：100 年及 99 年度董監事酬勞\$13,901 及\$3,940 暨員工紅利\$8,340 及\$2,364 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1,512	\$ 332,0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512	83,574
各項攤提	2,466	2,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43 (2,608)
處分投資利益	- (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2,8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7) (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625 (2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420 (221,275)
應收票據淨額	404	54
應收帳款淨額	(2,237)	370
其他應收款	(7,546)	252
預付款項	(864) (2,542)
應付所得稅	2,462	3,401
應付費用	3,612	6,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8)	21,937
其他流動負債	(459) (1,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2,471</u>	<u>(90,536)</u>

(續 次 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	\$ 4,4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20,517
購置固定資產	(26,394)	(65,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3	(6,39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4)	(1,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7,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055)</u>	<u>2,119,168</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1,2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9)	(69,089)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172,2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260)</u>	<u>(1,637,4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156	391,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871	69,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6,027</u>	<u>\$ 460,9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6</u>	<u>\$ 16,7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868</u>	<u>\$ 14,4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現金股利	<u>\$ 276,138</u>	<u>\$ 79,390</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830	\$ 70,6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9)	(12,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本期支付數	<u>\$ 26,394</u>	<u>\$ 65,67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1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69,034,432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股權。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0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	69%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

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

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提。

(十一) 收入認列原則

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當期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

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29	\$ 246
支票存款	860	652
活期存款	355,938	459,883
定期存款	299,000	150
	<u>\$ 656,027</u>	<u>\$ 460,93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005	\$ 222,480
上市櫃股票		12,388	11,5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89)	(1,980)
		<u>\$ 36,604</u>	<u>\$ 232,079</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上半年度認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457及\$402。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1年6月30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100年6月30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00)
合計		<u>\$ -</u>	<u>\$ 500</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00)
合計		<u>\$ -</u>	<u>\$ 500</u>

(四)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8,704	\$ 43,633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58,557</u>	<u>\$ 43,48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 21,738
減：累計減損		(13,260)	(12,400)
		<u>\$ 8,478</u>	<u>\$ 9,338</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利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37,753	49%	42,106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74,286		78,639	
減：累計減損	(36,533)		(36,533)	
	<u>\$ 37,753</u>		<u>\$ 42,106</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利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743)</u>	<u>\$ 2,608</u>

上述對利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711,583	(\$ 1,293,043)	\$ 418,540
運輸設備	2,383	(688)	1,695
碼頭設備	173,349	(128,585)	44,764
辦公設備	1,571	(1,096)	475
租賃改良	153	(30)	123
其他設備	927	(438)	489
未完工程	537	-	537
	<u>\$ 1,890,503</u>	<u>(\$ 1,423,880)</u>	<u>\$ 466,623</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634,238	(\$ 1,152,417)	\$ 481,821
運輸設備	1,513	(143)	1,370
碼頭設備	171,507	(115,720)	55,787
辦公設備	1,387	(738)	649
租賃改良	4,351	(3,775)	576
其他設備	678	(273)	4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271	-	27,271
	<u>\$ 1,840,945</u>	<u>(\$ 1,273,066)</u>	<u>\$ 567,879</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6.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價款為\$2,173,810，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及折讓後為\$2,122,569，處分利益為\$314,877。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規定，子公司和震豐於處分不動產同時將原標的物之租賃契約亦併同移轉給全球人壽繼受，因而另提供違約準備金作為擔保承租方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準備，該準備金將按租約之租賃年度遞減並返還予本子公司和震豐，擔保期間至民國 106 年 2 月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供作擔保之違約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000 及\$7,110(表列存出保證金)。

(八)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改建儲槽補貼款	\$ 2,143	\$ 6,428
電腦軟體成本	1,169	1,236
閒置資產-土地	<u>800</u>	<u>800</u>
	4,112	8,464
累計減損	(<u>800</u>)	<u>-</u>
	<u>\$ 3,312</u>	<u>\$ 8,464</u>

(九)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營業稅	\$ 829	\$ 22,725
應付股利	276,138	79,389
應付設備款	629	12,150
其他	1,687	8,447
	<u>\$ 279,283</u>	<u>\$ 122,711</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4 及 \$1,089，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2,820 及 \$11,78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撥存於台新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1,224 及 \$53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1 及 \$835。

(十一) 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為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55		\$ 9,01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2)		2,366	
現金股利	<u>276,138</u>	\$ 4.00	<u>79,390</u>	\$ 1.15
合計	<u>\$306,681</u>		<u>\$ 90,775</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100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 \$8,340 及 \$2,364 暨董監酬勞 \$13,901 及 \$3,940 分別與 101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52 及 \$6,5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0 及 \$4,387。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年6月30日</u> \$ 37,196	<u>100年6月30日</u> \$ 35,02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實際)</u> 9.92%	<u>99年度(實際)</u> 22.29%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截至101年6月30日</u>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 169,637	<u>截至100年6月30日</u>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 310,079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89	\$ 93,62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1	(77,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7	179
所得稅費用	21,955	17,60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843	-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5)	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預付所得稅	(134)	(12)
應付所得稅	<u>\$ 23,351</u>	<u>\$ 16,670</u>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61	25,765
備抵評價－非流動	(22,581)	(22,435)
合計	<u>\$ 2,080</u>	<u>\$ 4,18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應付費用	\$ -	\$ -	\$ 5,000	\$ 850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3,039	14,116	83,039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	12,238	2,080	19,587	3,330
資產減損	49,793	8,465	48,933	8,319
備抵評價		(22,581)		(22,435)
小計		2,080		3,330
合計		\$ 2,080		\$ 4,18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23,288	\$ 101,392	69,034,432	\$ 1.79	\$ 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6,289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23,288	\$ 101,392	69,140,721	\$ 1.78	\$ 1.47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53,186	\$ 243,705	69,034,432	\$ 3.67	\$ 3.53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6,62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53,186	\$ 243,705	69,521,055	\$ 3.64	\$ 3.5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155	\$ 18,938	\$ 34,093
勞健保費用	1,190	739	1,929
退休金費用	917	938	1,855
其他用人費用	667	1,030	1,697
折舊費用	87,072	440	87,512
攤銷費用	2,143	323	2,466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556	\$ 25,657	\$ 41,213
勞健保費用	1,087	665	1,752
退休金費用	974	950	1,924
其他用人費用	569	687	1,256
折舊費用	82,504	1,070	83,574
攤銷費用	2,143	140	2,283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現金(表列存出保證金)	\$ -	\$ 150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3,922	4,071	"
	<u>\$ 3,922</u>	<u>\$ 4,22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86,000。
-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4,168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7,739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4月7日			309
		\$	<u>12,21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9,842	\$ -	\$ 739,8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604	36,6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4,645	-	334,645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7,530	\$ -	\$ 527,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2,079	232,0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9,937	-	159,9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02,922 及\$4,221。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u>外幣：功能貨幣</u>	<u>外幣金額(元)</u>	<u>期末衡量匯率</u>	<u>外幣金額(元)</u>	<u>期末衡量匯率</u>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11,859	29.83	3,213	28.68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902,170	29.83	539,116	28.6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383	\$ 17,048	-	\$ 17,048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15	-	3,015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3,0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	2,000	
	合庫巴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3,000	
股	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00	1,778	-	1,77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950	-	950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00	4,229	-	4,22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1,584	-	1,584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00	-	8	不適用	註1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9,468	21,798	69	21,798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452,411	37,753	49	37,753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70	-	24	-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投資(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37,753	新台幣	(1,515)	新台幣	(74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695	69,468	69	新台幣	21,798	新台幣	249	新台幣	237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業	合併總計
部門收入	\$ 295,239	\$ -	\$ 295,239
部門損益	101,155	357	101,51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89,978	-	
所得稅費用	21,896	59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業	合併總計
部門收入	\$ 211,747	\$ 18,590	\$ 230,337
部門損益	42,659	289,400	332,05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80,196	5,661	
所得稅費用	9,481	8,126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註：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相關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

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565	\$ 8,56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8,478)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7	(4,711)	32,646	(2)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59,658)	480,647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4)
無形資產-其他	-	50,264	50,26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1,956	4,661	(6)
其他資產-其他	5,584	9,394	14,978	(3)
其他	784,031	-	784,031	
資產總計	\$ 1,381,295	(\$ 5,503)	\$ 1,375,792	
應付費用	\$ 45,000	\$ 1,199	\$ 46,199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4,061	13,314	(5)
其他	47,291	-	47,291	
負債總計	\$ 101,544	\$ 5,260	\$ 106,804	
未分配盈餘	\$ 374,926	\$ 87	\$ 360,790	(1)
		(4,711)		(2)
		(8,553)		(5)
		(995)		(6)
		36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6	(36)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5)
其他	908,198	-	908,198	
股東權益總計	\$ 1,279,751	(\$ 10,763)	\$ 1,268,988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565	\$ 8,56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8,478)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753	(4,273)	33,480	(2)
固定資產淨額	466,623	(45,301)	421,322	(3)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5)
無形資產-其他	-	44,764	44,7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80	2,100	4,180	(5) (6)
其他資產-其他	3,312	537	3,849	(3)
其他	781,934	-	781,934	
資產總計	\$ 1,303,015	(\$ 4,921)	\$ 1,298,094	
應付費用	\$ 48,612	\$ 1,377	\$ 49,989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39	3,838	13,177	(5)
其他	311,061	-	311,061	
負債總計	\$ 369,012	\$ 5,215	\$ 374,227	
未分配盈餘	\$ 169,637	\$ 87	\$ 156,128	(1)
		(4,273)		(2)
		(8,216)		(5)
		(1,143)		(6)
		36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6	(36)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5)
其他	767,739	-	767,739	
股東權益總計	\$ 934,003	(\$ 10,136)	\$ 923,867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租賃收入	\$ 295,239	\$ -	\$ 295,239	
租賃成本	(138,855)	(47)	(138,902)	(5) (6)
營業毛利	156,384	(47)	156,337	
營業費用	(35,301)	92	(35,209)	(5) (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84	438	2,822	(2)
所得稅費用	(21,955)	144	(21,811)	(5) (6)
合併總損益	\$ 101,512	\$ 627	\$ 102,13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此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有回升，因此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皆調增保留盈餘\$8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8,56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478。
- (2) 係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而作之調整，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4,711、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長期股權投資\$4,273、保留盈餘\$4,711 及調增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438。
- (3) 本公司部分倉儲設備之出租，係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台中港務局，根據我國現行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所投入之成本列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並依台中港務局核定之免租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合約之條款判斷業已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應採融資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倉儲設備\$1,488,630 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1,125,042 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原於未完工程中屬於倉儲設備之未完工程計\$9,394 亦予重分類至其他資產，101 年 6 月 30 日將倉儲設備\$1,505,815 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1,196,882 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原於未完工程中屬於倉儲設備之未完工程計\$537 亦予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4) 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碼頭設備\$172,387 及累計折舊\$122,123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50,264 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將碼頭設備\$173,349 及累計折舊\$128,585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44,764。

- (5) 本公司依照我國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精算評價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即應付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負債且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52 及應計退休金金負債\$4,061，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8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409；保留盈餘因而減少\$8,553 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66、應計退休金金負債\$3,838，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8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409；保留盈餘因而減少\$8,553，另 101 年上半年度調減租賃成本\$86、營業費用\$137 及所得稅費用\$114。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1,19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4，並調減保留盈餘\$995；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1,37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4，101 年上半年度調增租賃成本\$133、營業費用\$45，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0。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應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皆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36，並調增保留盈餘\$36。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

特許權協議」之過渡規定。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